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肖惠娥
	李靖菀
	李晓波
	吴凤平
	章新伟
	姚岚
	缪国君
	刘晓琴
	张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 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5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8
四、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10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措施情况	11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13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标的公司曾参与 IPO 的情况	26
十一、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7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中水务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的股份
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摘要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洁昊环保、标的公司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的股份
洁昊有限	指	上海洁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冉溪环保	指	江阴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洁昊	指	江阴洁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由“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摘要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份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份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摘要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国中水务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的股权。

对于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洁昊环保剩余股份，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未与交易对方达成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洁昊环保剩余股份以及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洁昊环保投资者所持洁昊环保股份的相关安排作出如下声明：

“1、上市公司有意向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届满之日起以现金方式收购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洁昊环保投资者所持洁昊环保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收购”），剩余股份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期间如洁昊环保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剩余股份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前述剩余股份收购安排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条件，但剩余股份收购安排是否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3、前述剩余股份收购安排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但未通过上述剩余股份收购安排，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上述剩余股份收购义务；

4、上市公司暂无计划收购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洁昊环保剩余股份（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洁昊环保剩余股份（如有）继续出售给上市公司，则上市公司届时将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与相应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厚康实业直接持有洁昊环保 20.00%的股份，同时厚康实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姜照柏先生通过国中天津、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合计持有国中水务 25.73%股权。因此，国中天津、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1、上市公司 2016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 227,312,5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5.62%，系国中水务之控股股东。

国中天津唯一股东润中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免职书及委派书，同意国中天津原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钱捷先生辞任，同时委派徐颖女士担任国中天津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之职；同意国中天津原董事姚志贤女士辞任，同时委派姜照柏先生担任国中天津董事之职，即国中天津董事会现由徐颖、林长盛和姜照柏三人组成。2016 年 10 月 12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姜照柏与徐颖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徐颖在就国中天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与姜照柏保持一致行动，故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根据国中天津《公司章程》，其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除章程修改、终止和解散、注册资本的增加及转让、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个别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后决定，因此姜照柏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可以决定国中天津的大部分重大事项，包括国中天津对于国中水务相关经营及投资管理事项的表决权。而国中天津作为国中水务控股股东，亦即姜照柏可

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国中水务 15.62%的表决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八）项，“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国中天津当时系国中水务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国中天津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成为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而姜照柏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方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 15.62%的表决权，因此，在国中天津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姜照柏和徐颖担任其中两名董事）维持不变且国中天津章程有关董事会职权以及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姜照柏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情况，国中水务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变化前，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化后，姜照柏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国中天津。”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国中天津董事会构成为姜照柏、徐颖、林长盛，姜照柏仍然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方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姜照柏先生通过国中天津、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合计持有国中水务 25.73%股权，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组上市的原因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年10月，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国中天津董事姜照柏、徐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继而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因此，国中水务2016年10月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姜照柏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在国中水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进行，国中水务拟向姜照柏之关联方厚康实业购买的资产为洁昊环保20.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所认定的情形。

根据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国中水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中水务2015年净利润为-11,787.43万元，根据洁昊环保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洁昊环保2017年净利润为1,893.67万元，国中水务向厚康实业购买的

资产（洁昊环保 20.00%股权）对应的洁昊环保 2017 年净利润为 378.7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所认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认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国中水务已根据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接受监管机构按照重组上市相关要求审核本次交易。

3、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国中水务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本公司没有进一步置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本人及关联方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国中水务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所购买资产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仍有可能构成重组上市，具体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股份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支付	
		股份数量（股）	对应金额（万元）
肖惠娥	洁昊环保 1.26%股权	1,109,034	452.49

李靖菀	洁昊环保 29.77%股权	26,256,175	10,712.52
李晓波	洁昊环保 1.87%股权	1,649,420	672.96
吴凤平	洁昊环保 0.77%股权	675,143	275.46
章新伟	洁昊环保 0.76%股权	670,169	273.43
姚 岚	洁昊环保 0.75%股权	665,420	271.49
缪国君	洁昊环保 0.31%股权	275,901	112.57
刘晓琴	洁昊环保 0.07%股权	59,691	24.35
张 晶	洁昊环保 1.08%股权	951,215	388.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洁昊环保 20.00%股权	17,638,742	7,196.61
合 计	洁昊环保 56.64%股份	49,950,910	20,379.97

注：上表股权比例如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系取值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原则、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中水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中水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内部各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国中水务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任一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其自愿舍尾取整。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20,379.97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9,950,91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中水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不得转让。重组交易对方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其对承诺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起，其取得的对价股份可一次性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国中水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的，交易对方厚康实业承诺国中水务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国中水务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确认）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承担，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国中水务予以补偿。

四、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标的资产洁昊环保 56.64%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洁昊环保 56.64%股份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洁昊环保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6,0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225.37 万元，增值 19,774.63 万元，增值率为 121.87%，对应 56.64% 股权的预估值为 20,390.18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20,379.9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摘要中，本次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措施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各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及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二）减值测试补偿措施情况

补偿期限届满后，国中水务与肖惠娥、李靖苑共同确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国中水务出具当年年度报告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各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前述股份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整体减值测试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各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整体减值测试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整体减值测试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且对外应向国中水务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对价总额，即各补偿义务主体向国中水务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对价总额。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市场向业务和资本规模领先的企业倾斜。目前一、二线城市市政污水处理、提标及改造类大中型项目主要被业内规模领先企业及区域领先企业把持，且有向三线城市渗透的趋势，逐步挤压地方民营水务企业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环保行业还存在着行业门槛不高、竞争不规范、关系营销风险大、新对手不断涌入、项目收益持续性不稳定等挑战，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由于水务业务发展面临诸多外部压力，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剥离亏损子公司并开始逐步实施业务调整，试图丰富环保业务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注入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盈利能力的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对现有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逐步拓展节能环保领域市场机遇并丰富业务资源，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优化业务板块构成，也将推动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

升，最大程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营业收入逐渐下滑，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470.48万元、35,781.99万元和30,779.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787.43万元、1,618.90万元和2,051.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28.98万元、-2,301.84万元和1,125.9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各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300万元和3,700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参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2月8日，鹏欣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厚康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洁昊环保20.00%的股份。

(二)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p>本公司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保证上市公司(包括洁昊环保在内的各子公司, 下同) 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及领取薪水情况;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开展业务, 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 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付。</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p> <p>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并减少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p> <p>2、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之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		<p>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p>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p>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之厚康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函	<p>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p>5、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p>6、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洁昊环保剩余股份安排的声明	<p>1、上市公司有意向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届满之日起以现金方式收购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洁昊环保投资者所持洁昊环保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收购”），剩余股份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期间如洁昊环保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剩余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2、前述剩余股份收购安排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条件，但剩余股份收购安排是否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p> <p>3、前述剩余股份收购安排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但未通过上述剩余股份收购安排，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上述剩余股份收购义务；</p> <p>4、上市公司暂无计划收购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洁昊环保剩余股份（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洁昊环保剩余股份（如有）继续出售给上市公司，则上市公司届时将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与相应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交易对方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承诺函	<p>1、肖惠娥与李靖菀系母女关系，肖惠娥与李晓波系母子关系，李靖菀与李晓波系姐弟关系，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厚康实业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厚康实业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交易对方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肖惠娥、李靖菀、 李晓波	关于或有风险的承 诺函	<p>一、对于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交割日前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该等损失。</p> <p>二、对于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交割日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如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上述补缴的费用和被处罚的损失。</p> <p>三、若江阴洁昊因无证房产未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迁、拆除等行政处罚，或因为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江阴洁昊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p>四、除前述或有风险外，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交割日前涉及的其他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税收缴纳、不规范使用票据或其他处罚风险等，若因该等风险致使洁昊环保（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该等损失。</p> <p>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所转让的洁昊环保股权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洁昊环保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本承诺人现转让的洁昊环保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洁昊环保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洁昊环保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本公司没有进一步置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本人及关联方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冠贸易、厚康实业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已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同意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标的公司曾参与 IPO 的情况

洁昊环保曾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洁昊环保司发[2016]1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证监会第 161644 号《受理通知书》。

由于洁昊环保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国有股东转持批复，同时需对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进行清退，因此洁昊环保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洁昊环保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洁昊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47 号）。

十一、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上交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复牌后，国中水务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洁昊环保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洁昊环保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中水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需再次提交国中水务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存在尚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向证监会报批程序最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洁昊环保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及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虽然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行业在能源结构调整、烟气治理力度增加、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终端需求保持旺盛，业绩承诺方也将提高管理水平，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在极端情况下，承诺业绩仍然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自接到国中水务关于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协助国中水务通知中登公司，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国中水务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国中水务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在国中水务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国中水务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

销。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出具相应文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国中水务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国中水务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虽然业绩承诺方已经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国中水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但是，若发生业绩承诺方因诉讼丧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国中水务股份所有权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国中水务股份等情形，业绩承诺方实际能够用于补偿的股份数可能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从而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洁昊环保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6,0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9,774.63 万元，增值率为 121.87%，评估增值率较高。同时，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与评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止本摘要出具日，洁昊环保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存在预案披露的洁昊环保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有所差异的风险。

（八）估值差异风险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由于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变动与本次交易背景不同、估值时点不同、对价支付方式不同及股东身份不同等因素，导致前述股权变动时的估值与本次交易暂定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差异相关风险。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商誉和商誉减值的规定如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洁昊环保是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供应商，具备烟雾气环保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完整产业链。国中水务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虽然同样处于环保行业，但是二者的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理念等方面的整合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短期内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十一）交易标的其他法律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如果在过户或交付前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户或交付的不确定性，或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权属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领域单一的风险

标的资产专注于大气烟气治理环保设备生产领域，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烟烟气环保设备收入占比较高。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所属领域的行业政策、技术指标、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主营业务领域单一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资质变化的风险

洁昊环保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洁昊环保子公司在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时，其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若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后续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认定，则标的资产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洁昊环保在烟烟气环保设备领域经营多年，积累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及品牌效应，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政策变化、终端客户需求波动，若企业自身应对不当，可能存在短期内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洁昊环保毛利率未来发生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洁昊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56.79%、57.39%、51.32%。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的市场供需结构发生变化、洁昊环保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因素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下滑，则将影响洁昊环保整体盈利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租赁房产未备案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洁昊环保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江阴青阳镇工业园区华澄路 21 号房产系洁昊环保之子公司冉溪环保租赁用于生产，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3 号 228 室由洁昊环保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但租赁上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六）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并受到处罚的风险

洁昊环保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开始享受社会保险、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同时，洁昊环保存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况。因此，洁昊环保存在可能被要求补缴并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政策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洁昊环保所处的环保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环保工程投资受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明显。国家在环保领域的政策出台的阶段性，可能使得烟气治理行业市场需求随之波动。若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则洁昊环保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政策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八）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污染防治政策较为严格且防治标准不断提高，有效推动了相关环保设备需求增长的同时，也对相关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出了要求。虽然洁昊环保一贯重视研发创新，但是仍存在产品可能未及时更新换代，从而无法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九）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洁昊环保子公司江阴洁昊存在 1 处无证房产因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洁昊环保存在因无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未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迁、拆除等行政处

罚，或因无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